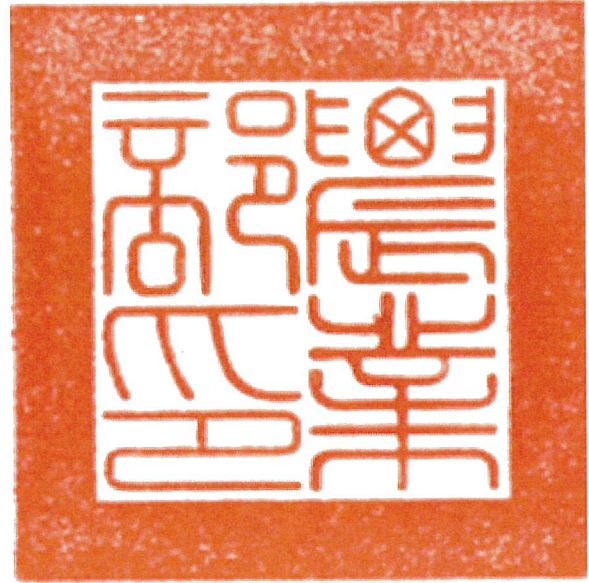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3240192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(二)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(三)聯絡人：劉聘用副研究員

裝

訂

線



(四)電話：(02)23515441分機665

(五)傳真：(02)23217661

(六)電子信箱：bio@forest.gov.tw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